

溧阳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合 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溧阳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

采购单位：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 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4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按照《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要求，对已筛选出的溧阳市适宜性造林绿化空间的图斑作为主要调查评估范围，亦包括被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或毁林开垦的林地等补充评估范围，开展适宜评估，必要时进行实地调查工作，形成工作底图、进行调查评估，完成工作成果汇交工作。

2.主要对溧阳市行政辖区内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自查、复查，对补充图斑的适宜性理由，以及不适宜图斑的举证材料进行重点检查分析。

3.编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服务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完成溧阳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

4.评估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工作底图、调查评估报告、图件、统计表、数据库及附件等相关材料。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内，提交工作成果（如因疫情影响或遇不可抗力因素及时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适当延期）。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第四条 报酬和支付方式

（一）报酬：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提交最终成果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

意见和建议。

2.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4.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2.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爆炸、天气、疫情、疾病、战争、起义、内乱、暴动、政府行动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后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